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77-02R1

修正案号: 39-290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关键的旋转寿命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GE90-76B/-77B/-85B/-90B/-92B系列涡扇发动机的B777飞机,但不仅限于B777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2000-08-10,修正案 39-11696,颁发日期 2000 年 4 月 14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B777-02, 39-2524

为了防止发动机关键旋转寿命件故障,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性故障,引起损坏飞机。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要求:

- 1. 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修改厂家持续适航说明(ICA)中的寿命限制部分。对承运人,要求把下列的"检查要求"插入到批准的持续适航维修计划。
- (1) 按适用的手册说明,在每次"分解机会",对以下部件实施检查:

部件名称 件号 检查参照手册章节 对GE90发动机:

注: HPCR指高压压气机转子,HPTR指高压涡轮转子,FPI指荧光渗透检查,ECI指涡流探伤检查。

- (2) 对本指令要求的检查,"分解机会"解释为:
- a) 当按照发动机生产厂家维修手册中的分解说明完成分解时, 认为该部件被完全分解。
- b) 并且,假设部件不是由于损坏,而是涉及到某种原因需将 其从发动机拆下的,从上次分解检查算起,该部件已积累超过100次循 环。
- 2. 除非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,这些检查必须严格按照生产厂家持续适航说明(ICA)的寿命限制部分实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0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5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